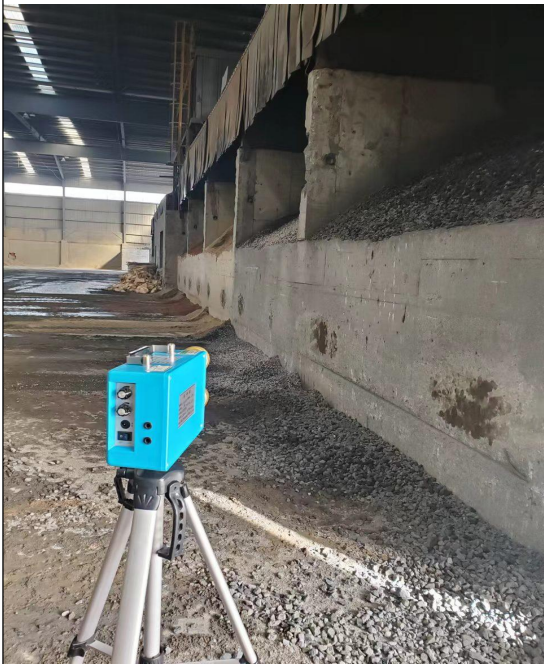


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地址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与纬十路交叉口西南角		
报告名称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		
用人单位情况介绍	用人单位	安徽中昊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与纬十路交叉口西南角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类型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主要产品	混凝土	年产量1250 万吨
现场调查人	龚传成	现场调查时间	2022. 12. 13
采样人员	龚传成、梅丽	现场采样时间	2022. 12. 14
检测人员	江孟琦、李晶晶	检测时间	2022. 12. 14-2022. 12. 15
用人单位陪同人	彭法庆		
影像资料（采样）			
结论与建议	检测结果： (1) 水泥粉尘（总尘、呼尘）：原料仓库投料工、生产车间（操作工、监测工、装车工）岗位		

	接触空气中水泥粉尘（总尘、呼尘）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2）噪声：原料仓库投料工、生产车间（操作工、监测工、装车工）、公辅单元巡检工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其中生产车间（操作工、装车工）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大于 80dB（A）属于噪声作业岗位，上述岗位员工需做好个人防护。 建议 （一）职业病危害防护工程设施方面 1、粉尘作业场所建议：针对产生粉尘作业场所增设局部通风除尘。 2、噪声作业场所建议：优先选择低噪声生产设备，高噪作业场所设置隔声挡板/隔声墙体、减振基座加固、个体防护等综合防噪措施，同时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保养。 3、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灰，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方面 1、用人单位应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建议用人单位为巡检工配备耳塞，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2、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三）职业卫生管理方面 1、企业应加强管理力度，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主要负责职业卫生设施建设、运行的日常监管，负责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工作。 2、制定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督促工人按规范要求作业，作业完成后尽量不在存在粉尘和高噪声的场所逗留。 3、在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设置“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注意通风”、“噪声有害”“戴护耳器”等警示标识。 4、企业应按管理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结果应如实的对劳动者进行告知，并按体检机构的建议做好后续工作，并做好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工作。 5、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定期对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公布检测结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建议下次检测在 2023 年 12 月 21 日之前完成。
报告签发 时间	2022.12.22